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關於調整華寶股份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公告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刊登的有關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採納股票激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1月5日，華寶股份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調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華寶股份獨立董事對調整《激勵計劃》中首次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發表了獨立意見。

調整事由及調整結果

調整事由

鑒於華寶股份2023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於2023年11月13日實施完畢，即以2023年11月10日為股權登記日，向股權登記日收盤為止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2.00元(含稅)的現金紅利，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以及華寶股份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華寶股份董事會應當對上述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由人民幣11.13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0.93元/股。

調整結果

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華寶股份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派息、或配股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text{ 即 人民幣11.13元} - \text{人民幣0.20元} = \text{人民幣10.93元/股}$$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故《激勵計劃》中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由人民幣11.13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0.93元/股。

本次調整授予價格對華寶股份的影響

除上述調整內容外，華寶股份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其他內容不變。本次對激勵計劃中首次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會對華寶股份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華寶股份監事會意見

華寶股份監事會認為華寶股份本次對《激勵計劃》中首次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華寶股份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華寶股份董事會的授權，不存在損害華寶股份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華寶股份監事會同意華寶股份對《激勵計劃》中首次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

華寶股份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根據華寶股份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激勵計劃調整及華寶股份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激勵計劃調整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華寶股份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與調整後的本激勵計劃內容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華寶股份本激勵計劃設定的首次授予條件已經成就，華寶股份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華寶股份已履行現階段必要的資訊披露義務，華寶股份尚需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持續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